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6月21日至2024年09月20日止。

第 77300308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3月14日

商 标

拿形

申 请 人 北京帷美星球文化发展有限公司

地 址 北京市房山区良乡凯旋大街建设路18号—D3388

代理机构 北京风行国际知识产权集团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5类：侦探服务；社交陪伴；个人服装搭配咨询；互联网域名租赁；在线网络社交服务；计划和安排婚礼服务；知识产权咨询；服装出租；诉讼服务；仲裁